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皖农机〔2022〕72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十四五”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属有关单位：

现将《安徽省“十四五”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十四五”农业机械化 发展规划

目 录

引 言.....	4
第一章 规划背景.....	5
一、发展成效.....	5
二、机遇挑战.....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10
三、发展目标.....	10
第三章 加快实施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行动.....	12
一、着力提升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12
二、大力发展经济作物生产机械化.....	13
三、加快发展畜禽水产养殖机械化.....	13
四、积极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	14
五、加快推进丘陵山区机械化.....	14
第四章 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化产业链发展.....	15
一、实施农机优势产业集群壮大行动.....	15

二、实施特色农机研制补短板行动.....	16
三、实施农机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	16
四、推进废旧农机更新.....	17
五、加强农机技能培训.....	17
第五章 积极提升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能力.....	18
一、提升农机化公共服务能力.....	18
二、提升农机安全管理能力.....	19
三、提升农机化信息化服务能力.....	19
第六章 落实规划实施措施.....	21
一、加强组织领导.....	21
二、加强政策支持.....	21
三、加强法治保障.....	21
四、加强监督指导.....	22

引 言

“十三五”以来，我省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为保障粮食安全、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装备支撑和技术支持。“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起步期，也是推动我省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科技强农机 强农促农农民增收行动方案（2022—2025年）》和《安徽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有关部署，结合我省农业机械化发展实际，编制《安徽省“十四五”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本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进行了衔接，作为指导各地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农机化事业实现了快速健康发展，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取得了可喜的成效，为我省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抵御自然灾害、脱贫攻坚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农机装备结构持续优化。“十三五”期间，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大力发展高效、绿色、智能和复式作业机械。积极实施“全面普惠、扩面增类、精准提标、惠农便民”政策，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64.1 亿元，比“十二五”期间增长 10%，补贴各类农机具 51.3 万台，受益农民 39.2 万户，拉动社会投入资金 172.9 亿元。2020 年底全省农机总动力超过 6800 万千瓦，比 2015 年增长 18.2%；大中型拖拉机达到 26.3 万台，增长 19.3%，其中 8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占比从 30.1% 增长到 54.3%；水稻种植机械达到 5.2 万台，增长 71.8%；联合收获机达到 22.8 万台，增长 30.7%；谷物烘干机达到 1.6 万台，植保无人飞机由 12 台发展到 7500 台。畜牧水产、果菜茶、设施农业等产业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加速拓展，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了装备支撑。

（二）农机作业水平不断提高。2020 年底，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1%，比 2015 年增加 9.4 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9.8 个百分点；其中小麦、水稻、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96.8%、87.7%、88.6%。马铃薯、油菜、大豆和花生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增长明显，分别达到 59.3%、68.3%、76.1%和 64.8%。秸秆处理、田间管理和粮食烘干等薄弱环节加快突破，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46 个，3 个市整建制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开展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茶叶、山核桃等经济作物机械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机作业领域由粮食作物向经济作物、由种植业向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拓展。

（三）农机科技水平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大力推广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推动物联网、大数据、北斗导航等新技术在农机作业上的应用，编印《安徽省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读本》，形成了小麦等 7 种农作物技术集成模式。新增获批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3 个。创建安徽省农机装备应用产业技术体系，研发新型农业机械产品 50 多种，获省部级及其以上科技奖励 20 余项。推动农机制造业转型升级，全省农机装备制造企业近 300 家，规模以上农机生产企业超 50 家。全椒柴油发动机产业、芜湖大中型农机产业、泗县拖拉机产业等区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良好。中联农机迅速崛起，跻身全国农机行业第一方阵。在茶叶加工机械、烘干机、色选机、孵化机等领域，我省陆续崛

起一些有影响力的科技型企业。

（四）农机服务功能持续增强。全国首创并推广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已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486 个，农机专业合作社 5359 个，比 2015 年增长 55.4%。“十三五”期间，农机试验鉴定和检测具有国家支持的推广鉴定能力 14 项，省级推广鉴定能力 125 项，专项鉴定能力 11 项，试验鉴定和检测能力范围已覆盖农业机械分类的全部 15 个大类，累计完成国家支持的（部级）推广鉴定 327 项，省级推广鉴定完成 2896 项。通过“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与示范合作社的模范带动，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治理，推进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创建国家级“平安农机”示范市 2 个、示范县 14 个，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市 3 个、示范县 23 个。健全新型农业机械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农业生产实用人才 2.7 万人次，新增农机职业技能获证人员 2.2 万余人。

二、机遇挑战

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是机械化对人力畜力加速替代的重要阶段，农业机械化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出台《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方案（2022 - 2025 年）》，统筹推进推广应用和研发制造，全面推进乡村振

兴。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农业机械化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民老龄化的趋势凸显、农业劳动力短缺矛盾突出和农业用工成本持续上升，解决好“谁来种地、怎样种地”的需求日益迫切，只有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才能为粮食安全生产和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农机高质高效发展内在要求。近年来国家诸多惠农政策极大调动了农民购机用机的积极性，农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加快普及应用，为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各领域对机械化的需求创造了良好条件，注入了持久动力。

随着我省农业生产对农业机械化需求的日益迫切，农业机械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也日益突出。一是农机制造水平不高。农机科技创新能力较为薄弱。大多数农机企业生产规模小、科技含量低、市场占有份额小，与国内外同行存在差距。二是农机作业基础条件不优。耕地存在“零碎化”问题，农机通行与作业条件有待“宜机化”改造。农机“下田难”、“存放难”和“保养难”的问题在不同地区依然存在。三是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不强。我省作为劳动力输出大省，近年来劳动力紧缺情况突出，对农机社会化服务需求日益迫切。但全省农机合作社发展不均衡，多数合作社服务能力不强、发展质量不高。四是发展不平衡。皖北旱作区与皖南水田区、平原地区与丘陵山区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粮食作物生产与经济作物生产、种植业与养殖业存在领域发展不平

衡；产前、产后等环节机械化程度低，高性能、智能化农机数量少。五是支持保障不足。相对周边省份，我省在财政、用地、金融等方面对农机化支持力度不足。农机农艺融合不够紧密，农机化管理人员匮乏，导致农机试验示范、推广、鉴定、监理、培训等无法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求。

综上所述，“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大机遇期，必须立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部署，积极应对发展中面临的挑战，加快推动我省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全面升级。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两强一增”行动，聚焦推广应用和生产制造，加快推动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促进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推进制造智能化、技术集成化、服务社会化、农田宜机化和保障要素化，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推动我省农机装备产业向先进适用高质量发展转型，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为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

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全程全面。根据不同地区的优势作物、经济条件、生产规模、机械化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地推动农机化技术集成，优选适宜的技术路线和装备，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全程全面机械化生产模式。

——坚持统筹规划、协同发展。优先推进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积极推进大宗经济作物主要环节生产机械化。围绕突破薄弱环节，突出工作重点，优先选择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生产大县和基础好的区域建设示范点，典型引路，由点及面，整乡整县，逐步推进。

——坚持创新驱动、补齐短板。以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为载体，以绿色增产的农艺技术为内容，结合采用信息化技术和开展农田基本建设等工程，加强农机、农艺等多部门的联合攻关、协同配合，推动农机农艺相融合、农机化与信息化技术相融合。

——坚持政策引导、多方参与。以政府扶持政策为引导，以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生产规模经营者为主体，广泛吸引农机生产企业、农业高校和农业科研、推广和教育等部门参与，汇聚各方力量，增加资金投入，形成合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良好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7200 万千瓦左右，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显著改善，农机社会化服务实现乡镇全覆盖，农机使用效率显著提升。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其中：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实现全程机械化，油菜、花生等作物薄弱环节机械化取得显著进展。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的机械化率总体达 50% 以上。农机安全生产进一步强化。聚力农机装备产业发展，提升农机装备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农业机械化进入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阶段。

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与长三角各省市加强主要农作物薄弱环节、设施农业、果菜茶、畜牧水产等机械化方面的合作，加强智能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加强丘陵山区“宜机化”合作。

展望 2035 年，全省农作物生产实现全程机械化，丘陵山区农作物、设施农业、畜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全面应用于农业机械化生产管理、作业监测与服务，农业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全覆盖，实现农业高质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

专栏 1 “十四五”农业机械化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基期值	2025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农机总动力	万千瓦	6800	7200	预期性
2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81.0	85.0	预期性
3	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64.7	70.0	预期性

4	设施农业机械化率	%	26.7	50.0	预期性
5	畜牧养殖机械化率	%	38.4	50.0	预期性
6	水产养殖机械化率	%	50.5	55.0	预期性
7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	%	42.1	50.0	预期性
8	大型复式智能高效机械占比	%	14.0	30.0	预期性
9	农机制造年主营收入	亿元	280	600	预期性
10	农机服务总收入	亿元	536	560	预期性

第三章 加快实施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行动

一、着力提升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围绕江淮地区水稻种植机械化、皖北平原玉米籽粒收获、大豆免耕播种、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播种等薄弱环节，研发适用机具，强化机械、栽培和品种集成配套，加强技术推广示范。加快选育宜机化粮食品种，提升育种机械化水平，推进良种良机协同。加快节水灌溉、秸秆综合利用、高效植保、环保烘干等环节绿色高效机械化技术和装备应用。继续推动开展深松（深翻）作业，落实作业补助资金，完善监督机制，确保作业质量，每年不少于 500 万亩。深入推进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形成适合我省不同区域的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到 2025 年，水稻种植机械化率达到 70%，大豆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均达到 90%，玉米籽粒机收水平显著提升。

二、大力发展经济作物生产机械化

瞄准乡村振兴战略对农业机械化的需求，加快补齐油菜、花生等大宗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短板，聚焦油菜种植和收获、花生播种和收获等环节，选用和研发适宜江淮地区种植的新机具，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提升全程机械化作业水平。到 2025 年，油菜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50%和 70%，花生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65%和 55%。围绕省域特色农产品，积极推进辣椒、草莓等入选长三角绿色食品目录产品、皖南和皖北中药材等特色农业设施种植机械化，加强省域内不同设施结构、环境自动调控、水肥一体化和作物信息监测与远程控制管理系统的系统化集成与应用示范效应，稳步推进与提升设施内作业环节装备化、智能化与信息化应用水平，到 2025 年，设施农业机械化率达到 50%以上。

三、加快发展畜禽水产养殖机械化

针对我省畜禽养殖的机械化问题，健全完善畜牧业机械化技术标准体系，制定皖北地区生猪和牛羊、江淮之间生猪和家禽、皖南家禽和地方猪等主要畜禽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规范。推动构建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畜禽养殖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着力解决饲草青贮、饲草料生产加工投喂、畜产品采集加工、粪污收集处理与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薄弱环节机械装备难题，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畜禽养殖机械装备技术。到 2025 年，畜牧养殖机械化率达到 50%以上。健全水产养殖机械化标准

体系，完善池塘标准化建设规范，加快推进水产养殖全程机械化，重点开展池塘养殖精准管控、高效起捕、筏式养殖轻简化植苗采收、苗种计数分选、病死水产品无害化处理等新装备研发。促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水产养殖装备、生产作业和管理服务上的应用。到 2025 年，水产养殖机械化率达到 55% 以上。

四、积极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

聚焦粮食、油料产后薄弱环节，围绕茶叶、中药材、畜禽、水产品、果菜茶等农产品加工薄弱环节，加强烘干收储、茶叶精制、畜产品分割冷冻、水产品分级保鲜、果蔬保鲜干制等环节新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探索发展“互联网+初加工机械化”，推动农产品初加工重点环节机械化与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制定健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推广鉴定技术标准。加快推动面制食品、米制食品、特色杂粮制品、豆制品等乡村特色农产品加工机械的应用。到 2025 年，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达到 50% 以上。

五、加快推进丘陵山区机械化

加大对丘陵山区机耕路、田间道路和排水渠道的建设力度，进一步明确“宜机化”要求，通过土地集中、平整，改善农机作业通行条件，推动低丘缓坡田块“小变大”和标准化建设，补齐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的短板。针对江淮丘陵和皖南山区特色作物种植农艺特点，积极研发轻简型农机装备和高适应性专用机械。着力围绕我省山区茶叶、板栗、山核桃、油茶、中药材

等特色作物，加快种植、管理、收获和初加工等关键环节新型农机装备研发，解决“无机可用”问题。发挥省农机装备应用产业技术体系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项目支持，围绕皖南山区特色经济作物装备短板，研发新机具推进丘陵山区机械化。到 2025 年，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0% 以上。

专栏 2 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推进工程

01 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

对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关键环节机具购置实行重点补贴，引导各级财政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加快农机更新换代；在水稻主产区每乡镇建 1 个育秧中心，粮食主产区每乡镇建 1 个粮食烘干中心；到 2025 年底争创 50 个国家级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县。

02 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建设

深化农机农艺融合，推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在全省建设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 100 个，制定一批科学合理、相互适应的农艺标准和机械作业规范，形成良种、良法、良机相配套的农机农艺融合技术体系，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化提质增效。

03 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围绕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在全省建设小麦、水稻、玉米、油菜、大豆等作物高标准综合示范基地 100 个。

第四章 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化产业链发展

一、实施农机优势产业集群壮大行动

通过培育和引进，推进我省优势农机装备产业快速发展。积极打造芜湖现代农机、合肥色选机、阜阳粮食机械、宿州智能农机装备等四大农机制造产业集群，壮大滁州动力装备、蚌埠孵化机、六安粮食烘干机等三大优势农机产品。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提升我省农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皖产农机”市场占有率，到 2025 年，农机制造年主营收入达 600 亿元。

二、实施特色农机研制补短板行动

分区域、分产业、分品种和分环节全面梳理我省农机发展需求，编制农机装备需求和研制清单，重点研发制造农机精细作业远程监测终端、无人作业多功能精量播种机等大中型智能机械，丘陵山区轻便小型作业机械、名优茶智能化采摘机械、新型茶叶萎凋保鲜成套设备、大宗茶自动上料机、高效山核桃采摘加工等特色小型机械，蔬菜移栽收获、果蔬履带式运输车等设施农业机械和养殖业发展配套的洗消饲喂、尾水净化、粪污处理等农机装备。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基层推广部门等单位，组建省农机装备创新研发推广联盟，建立农产学研定期对接和会商机制。依托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首台套补助和首台套保险等政策，引导我省龙头企业参与全国农机补短板行动。到 2025 年，全省特色农机补短板装备研制达到 72 项以上。

三、实施农机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

培育壮大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合作社、农机服务专业户等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探索实行农机互

助、设备共享、互利共赢的有效方式，提高农机使用效率。引导村级组织参与农业生产“大托管”和农机作业网格化服务，推进“机械换人”。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信息化管理，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装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创新服务业态，推广“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模式，开展托管式、订单式作业服务。2025年底建设1000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实现农业乡镇全覆盖。

四、推进废旧农机更新

全面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淘汰能耗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促进农机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推动我省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高效发展转型。大力示范推广节种节水节能节肥节药农业机械化技术，加快侧深施肥、精准施药、节水灌溉等机械装备推广应用，减少种子、化肥、农药和水资源用量。加快绿色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到2025年我省大型复式智能高效机械占比达30%。

五、加强农机技能培训

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基层技术推广部门、农机企业、农机合作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培养农机操作、维修等实用技能型人才，造就一支有一定科学文化素质、有技能、会经营、思想业务过硬的农机化产业大军。大力开展农机手机械操作技能大赛和技术培训，提高机手规范化操作、标准化作业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优势农机企业与学校共

建共享工程创新基地、实践基地、实训基地，加快农机职业技能教育发展。引导涉农高校面向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构建产学研用推协同育人体系，为发展现代农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专栏 3 农业机械化产业链提升工程

01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创建

对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关键环节机具购置实行重点补贴，引导各级财政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鼓励、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区整乡、整县、整市推进全程机械化，新增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600 个，实现农业乡镇全覆盖。

02 农机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积极推进农机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农机队伍社会化服务能力，“十四五”期间，培训农机合作社理事长 5000 名、农机手 10 万名。

第五章 积极提升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能力

一、提升农机化公共服务能力

加强农机化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的农机化管理人才。优化农机装备资源配置，加强县域统筹规划布局，加快建设农机化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大力开展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加强推进农机试验鉴定、技术推广、安全监理、质量监督、信息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加快产业急需和补短板创新产品的鉴定，建设省级

农机装备试验鉴定检测中心，充分发挥农机试验鉴定的评价推广作用。加强农机化信息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开创农机管理服务新模式，鼓励有条件地区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提高农机安全监理执法、快速救援等能力。积极推动农机经营、维修及零配件供应产业发展，完善农机售后服务功能，提升售后服务水平。

二、提升农机安全管理能力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农机安全监管行为。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依法核发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做好驾驶人培训和考试管理，严格农机安全技术检验，稳定提高农机化“三率”水平。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加快推进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确保 2024 年底实现清零，有效遏制农机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加强农机安全监管信息化等装备建设，提高农机安全监管科技含量。构建基层农机安全网络化管理模式，强化农机安全监管人员、农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提升农机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技能。深化“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完善“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机制，实现“十四五”期间“平安农机”创建质量与数量的双提升，力争到 2025 年，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达到 20 个。

三、提升农机化信息化服务能力

加快建设农机智能调度信息平台，联通农机化服务大数据，实现管供需智能化对接，提升农机管理、服务、应急能力。加快

推进农机购置补贴、试验鉴定、安全监理、质量监督等业务信息化管理水平，努力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物联网、大数据、农业传感器、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引领农业机械化管、农机作业监测、农机作业服务向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北斗导航、智能控制、自动驾驶等技术在农业机械上的应用，建设农田精准耕作、畜禽水产智慧养殖、设施园艺智能化生产等数字农业示范基地。依托省农机装备应用产业技术体系，积极推进智慧农业、无人农场等新技术新装备示范推广。

专栏 4 农业机械化能力提升工程

01 农机装备试验鉴定公共服务建设

到 2025 年底，建成 1 个农机装备试验鉴定检测培训基地，4 个鉴定检测中心，分别为：农产品烘干机机械试验鉴定检测中心、色选机械设备试验鉴定检测中心、畜牧养殖机械设备试验鉴定检测中心、南方智能农机装备试验鉴定检测中心。

02 农机化管理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

加快农机购置补贴业务线上高效安全办理，提升农机试验鉴定、安全监理、质量监督等业务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省级农机智能调度信息平台建设。

03 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建设

建设省、市、县三级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到 2025 年底，建成 1 个省级、16 个市级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全省各个县（市、区）完成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建设。

04 “平安农机”创建

巩固“平安农机”已创成果，对已创地区实施动态监管。创新创建办

法，提升创建质量与覆盖面，加强示范乡（镇）、村和户（含农机合作社）的常态化检查。力争到 2025 年，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达到 20 个。

第六章 落实规划实施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工作任务，切实抓好规划实施。组织调动全系统力量，发挥好规划引领作用，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两强一增”行动计划，把农机化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努力推动全省农机化全面、科学、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政策支持

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整合资金，落实农机购置及报废更新补贴、财政税收、金融信贷、用地、保险等政策。实施农机新产品补贴和大型农机具金融租赁等试点。加快构建农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能力体系。遴选培养一批农机使用“土专家”，不断壮大基层农机实用人才队伍。加快构建长三角农机化一体化合作机制。

三、加强法治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法治思维，提高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

部署要求，做好农机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全面贯彻实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依法开展农机监督执法，强化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切实提高农民机手、农机企业和农机服务组织自觉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为推动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四、加强监督指导

建立完善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绩效评价机制，将规划实施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后续扶持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激励与约束作用。围绕规划重要目标、主要任务、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加强调度和评估，及时总结推进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唱响“机械强农”旋律，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广泛宣传，努力营造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